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申請書 (A1)

案件編號：

|  |  |  |  |
| --- | --- | --- | --- |
| **一、申請人資料** | | | |
| 申請項目 | □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 | |
| 評估地址 |  | | |
| 申請人 | (建物所有權人或公寓大廈管委會) | 連絡電話  (含手機) |  |
| 通訊地址 |  | | |
| **二、檢附文件** (依序排列) | | | |
| 1. 使用執照存根 ( 使字第 號)或合法房屋證明或經開業建築師檢討得適用危老條例申請耐震能力評估之簽證說明書。 2. 逾半數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文件〔含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暨委任書（表A3）及建物權狀影本或建物登記謄本，如已領有建築執照因未辦保存登記之建築物，得以檢附建物完納稅捐證明、門牌編釘證明及附有申請人印鑑證明之切結書〕，或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通過之會議紀錄（含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 3.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非指定具歷史、文化、藝術及紀念價值之建物公函。 4. 初步評估結果報告書影本(申請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作業者)。 | | | |
| **三﹅注意事項** | | | |
| 1. 申請人受政府補助款項，需依法申報所得。 2. 申請詳細評估者，由申請人另洽評估機構簽訂詳細評估契約。 3. 爾後申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補助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不予補助：   (1)建造執照法規適用日為中華民國88年12月29日後之建築物。  (2)已獲內政部補助耐震能力評估項目。  (3)建築物所有權人僅一人且非自然人。  (4)建築物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比例未達三分之二。  (5)已申請建造執照。  (6)已申請報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7)經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依法通知應限期拆除，或經鑑定有危險之虞應限期補強或拆除者。 | | | |
| ※本人已詳閱表列注意事項，並確認申請評估之建築物符合「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辦法」之規定，檢附資料如有不實，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評估機構)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